

证券代码：834342

证券简称：慧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
第十条 经营宗旨：积极整合各方资源，发挥各方优势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谋求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最大化。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，数据	第十条 经营宗旨：积极整合各方资源，发挥各方优势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谋求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最大化。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

<p>资产管理服务，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，云计算服务，云存储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），品牌策划，品牌管理，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包服务，互联网数据服务，企业总部管理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安全咨询服务；采购代理服务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及租赁（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）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咨询策划服务，品牌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</p>	<p>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</p>

<p>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(二)连续十二个月内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(六)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(七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</p>	<p>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(二)连续十二个月内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(六)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(七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</p> <p>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，其他担保行为需由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，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，还必须同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</p>
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</p>	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中推举两人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推举出的两人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